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承辦人：黃順欽
電話：02-77129132
傳真：02-27386460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 1010196356C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96356CA0C_ATTCH7.pdf、0196356CA0C_ATTCH8.docx，
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臺環字第 1010196356B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案申請補助內容如下：

(一)本要點主要補助內容為加強推廣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知能，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為主(請分開填寫表單申請)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(三)申請經費：

1、通識課程補助教學相關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。

2、教育訓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。

3、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(人事、業務費)，學校配合款則無限定。

4、承上，其實際補助經費將視申請狀況酌予調整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

(一)通識課程分別為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

學期，每校每學年以申請 1 件為限，學生人數大於 1 萬人之學校，可申請 2 件。

(二)教育訓練原則於 102 學年度開學期間(含暑假)辦理，並須開放外校學生參加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本修正規定生效之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計畫申請書 1 式 5 份寄至本部。

四、本案申請時請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」，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請於本修正規定生效之日後逕至本部/電子布告欄下載

(http://www.edu.tw/bulletin_list.aspx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